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吳昭憲
電話：02-82366617
E-Mail：lockinboy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五字第10439927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依勞工保險條例（以下簡稱勞保條例）請領之傷病、失能、死亡給付，與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發給之受傷、殘廢、死亡慰問金抵充規定，應自即日起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4年1月12日總處給字第1040021911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所涉法令，摘略如下：

（一）查本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公務人員或遺族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時，如因同一事由已依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，支領以政府經費發給之慰問金、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，或完全以政府經費辦理保險所衍生之給付，則應予抵充；至於依其他法令規定發給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，如非完全由政府預算支給，以及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強制辦理之保險，公務人員如有負擔部分保費，其所衍生之給付，於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時，均毋庸抵充；其中所稱「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」，實務上係指依其他法律、法規命令、行政規則或各機關（構）之單行規定，並於政府預算內核給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；即便



名稱非「慰問金」，仍應予抵充。

(二)次查勞保條例第2條規定，勞工保險（以下簡稱勞保）分為普通事故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。第15條規定，第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及第8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之被保險人，其普通事故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二十，投保單位（雇主或所屬團體、機構）負擔百分之七十，其餘百分之十由中央政府補助；職業災害保險費全部由投保單位負擔。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有關適（準）用、比照或參照本辦法規定發給慰問金之人員或遺族依本辦法發給受傷、殘廢、死亡慰問金時，其因同一事由依勞保條例請領之傷病、失能、死亡相關給付之抵充規定，規定如下：

(一)傷病給付部分：勞保普通傷害補助費、普通疾病補助費均係因普通事故所為之給付，不具因公之性質，加以本辦法並無疾病給付，是上述2給付及職業病補償費均不生是否抵充本辦法慰問金之問題。至於職業傷害補償費之發給，因係以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為要件，具有因公之性質，是若相關人員之勞保職業災害保險費依勞保條例第15條規定，係全部由投保單位負擔者，則以本給付係與受傷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，又屬完全由政府經費辦理之保險所衍生之給付，依本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應予抵充慰問金。

(二)失能給付部分：勞保之失能年金、失能一次金及失能眷屬補助，如係相關人員因普通事故所致者，本即得以發給，爰本質上係因普通事故所為之給付，不具因公之性質，自不生是否抵充慰問金之問題。至於職業傷病失能之補償一次金及職業傷病失能補償費，以其發給係以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傷病以致失能為要件，具有因公之性質，是若相關人員係因遭遇職業傷害請領本給付，則以

渠等之勞保職業災害保險費係全部由投保單位負擔，其所生失能給付係與本辦法之殘廢慰問金同性質（屬完全由政府經費辦理之保險所衍生之給付），依本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自應予抵充慰問金。惟以本辦法並無疾病給付，是若相關人員係因罹患職業病請領上述2給付，自不生是否抵充慰問金之問題。

（三）死亡給付部分：勞保之喪葬津貼、遺屬年金或遺屬津貼，如相關人員之死亡係因普通事故所致者，本即得以發給（因職業災害所致者自亦得以發給），本質上係因普通事故所為之給付，不具因公之性質，自不生是否抵充慰問金之問題。至於職業災害死亡補償一次金，以其發給係以被保險人因職業災害致死亡為要件；渠等之職業災害保險費亦係全部由投保單位負擔，則以該補償金與慰問金之給付同性質（屬完全由政府經費辦理之保險所衍生之給付），依本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應予抵充慰問金。

四、前開有關勞保傷病、失能、死亡相關給付抵充慰問金之規定，應自即日起適用；本部97年8月15日部退四字第0972971186號書函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函未合部分，同時停止適用。至於前經核定之慰問金案件，其辦理抵充之情形如有與本函意旨未合者，基於法安定性及維護當事人權益考量，均無須再予變更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104/06/30
16:32:39

